

國立臺灣美術館 112 年第二次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二)1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館 3 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召集人貺怡

紀錄：吳榮豐

出席人員：汪副召集人佳政、亢委員寶琴、薛研究員燕玲、蔡委員昭儀、黃委員舒屏、林委員明賢、賴委員岳貞、尤委員文君、駱委員正偉、曾委員淑錢、粘委員惠娟、吳委員榮豐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請依會議議程進行本次會報。

貳、秘書單位報告

本館 112 年第一次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決議事項後續執行情形報告(詳會議資料):本館 2024 年舉辦國際光影藝術節活動，展覽組業已完成採購招標作業，「擷果創意整合有限公司」得標承辦，活動期間政風室將協助展覽組，落實活動安全維護工作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秘書單位報告

本館 112 年第二次廉政暨安全維護會報工作報告(詳會議資料)。

(一)有關轉達上級文化部及政風處，遇有風紀狀況，請各單位主管立即反映通報、113 年初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立法委員選舉，應嚴守行政中立及籲請同仁前往大陸時，勿被滲透或扶植成為在臺內應力量等重要工作指示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二)有關財產申報法務部擴大授權服務調整為 8 次，請同仁多加利用及 112 年財產定期申報作業，請遵期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三)有關本館於下單時，提醒廠商揭露有無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交

易身分，請依文化部 112 年 5 月間來函所列後續擴充等 4 種採購類型辦理；本館六位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主管及代理人，遇有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考績或敘獎等利益衝突事件時，主動予以迴避，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，共計 7 件。相關規定，請參閱文化部 112 年研編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參考手冊」之第四章利益衝突及第五章行為規範禁止等章節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四)有關本館 112 年廉政問卷調查，係以親自參與本館採購之投標廠商為受訪對象，受訪者對本館業務承辦人員之廉政評價及清廉滿意度高達九成，顯示本館同仁表現備受肯定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五)有關本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事件，本年並無登錄件數。未來，遇有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「受贈財物」、「飲宴應酬」、「請託關說」等規範事件，請隨時洽詢政風室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六)有關本館辦理 112 年十月慶典專案安全維護期間發現之缺失，業已改善或移請賣店處理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七)本館同仁前往大陸，請依文化部 112 年 11 月來函辦理，於出境前 2 週前簽准、並依簡任 11 職等以上或相當簡任 10 職等以下之身分別，分別填寫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送人事室，並各經內政部或服務機關核准始得出境。另請於返臺後 7 日內填具「返臺通報表」送交政風室。請遵期辦理，避免違規遭受懲處或罰鍰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主席裁示與結論：

以上各項政風業務報告之裁示如上，本館同仁品德操守都相當的廉潔，請繼續保持，謝謝各位委員的參與。